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警衛值勤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警衛值勤人員正取 2 名(其中 1 名需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者)**，備取若干名。

二、資格條件如下：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國台語表達清晰流利。
- (三) 國中以上學歷，身心健康、負責守法，適合本職位工作性質者（男性限服完或免服兵役）。
- (四)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及不良嗜好者（如抽菸、酗酒、吃檳榔及吸毒等習慣），並能配合學校值班時間調整。
- (五)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 (六) **具身心障礙身份者為佳。**

三、工作項目：

- (一) 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
- (二) 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遇有狀況隨時反應處理。
- (三) 上下學時間協助維護師生交通安全。
- (四) 蒞校賓客之登記及通報、郵件簽收、傳達與總機電話接聽事宜。
- (五)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 (六) 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七)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八)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各項管制措施。
- (九)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
- (十) 水電管制，有漏水漏電立即回報處理。
- (十一)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契約期間：

- (一) **試用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經本校考評結果不符本校需求者，應自接獲本校不予錄用通知書當日辦理業務交接，並自次日起離職。**
- (二) **契約有效期限：試用期滿，經本校考評表現良好者，再辦理簽約事宜，契約有效期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後續擴充：履約期間經本校考評表現良好者，得後續擴充 1 年(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時間：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應配合學校任務及需求調整，但不違反「新北市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及「勞基法」相關規定。

六、薪資及保險：**每月薪資新臺幣 2 萬 5,250 元，加班費另計**（法令規定須調整時，依法令規定辦理）。**須在本校投保勞、健保。**

七、給假：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辦理。

八、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週五）下午 1 時正。**

九、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本校網址 <http://www.yses.ntpc.edu.tw> 下載填報（一律使用 A4 紙張）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

（二）填妥報名表(附件 3)、自傳(附件 4)及切結書(附件 5)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件資料(詳報名表)，向本校總務處報名（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0 號）

十、面試：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校史室辦理面試，面試時請攜證件正本核驗，驗畢退還。

（二）甄試：評分結果在 7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詳附件 1. 評比表)。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週一）早上 11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未準時報到或試用期間表現不佳，本校得依備取順位通知報到，不另辦甄選。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或有補充事項，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十四、警衛值勤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其契約僱用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五、本校警衛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之限制。

十六、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經查證屬實，即予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含躁鬱證)。

（七）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僱用。

（九）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

十七、其餘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查詢電話：(02) 22972048 分機 302 張子韻組長，或分機 300 陳文益主任。

附件 1.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111 年度警衛值勤人員甄選]

各評比委員評比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權 重	廠 商 編 號	1	2	3	4	5	6
一、工作經驗	20%	合計						
二、工作能力	50%	合計						
三、是否具身心障礙身份	10%	合計						
四、答詢及其他綜合表現	20%	合計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比項目得分達 90%以上者：優良；得分 70%~90%者：佳；得分 50%~70%者：尚可；得分 30%~50%者：差；得分 30%以下：極差。

附件 2.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111 年度警衛值勤人員甄選]
 評分總表

面試者編號	1	2	3	4	5	6	出席成員確認甄選結果 (簽名)	
面試者姓名								
成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F								
G								
總序位								
總評分平均 是否合格								
名次								

附件 3.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值勤人員《警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宅): 行動: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性別		
	住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繳 交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文件影印本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 身體健康且無傳染性疾病者。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 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木工、園藝、電腦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證明,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有殘障手冊者, 驗畢發還, 留影印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2. 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符合, 不齊全或不符合者, 恕不受理報名。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驗畢發還, 留影印本。				
審 核 人 員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附件 4.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1 年度值勤人員《警衛》甄選自傳

家庭狀況描述：

工作經歷描述：

簡要自傳：

附件 5.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警衛值勤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十、有尚未解決之債務或金錢、感情糾紛。
- 十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十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十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